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陈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6日	200	200
2	骆崛逵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29日	600	600
3	胡慧璇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13日	0	12,750
4	李冬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9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	300	9,900
5	施建宏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	3,100	21,750
6	王建明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7日	300	300

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杨强	骨干员工	2020年8月6日-2020年10月29日	300	700
2	任新伟	骨干员工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1月12日	100	850
3	彭珍	骨干员工	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	500	0
4	杨科	骨干员工	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10日	200	200
5	周郭	骨干员工	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5日	800	800

6	赵斌	骨干员工	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28日	500	500
7	岳焜	骨干员工	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11日	4,500	4,500
8	何江涛	骨干员工	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9日	200	200
9	黄闽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	0	2,000
10	胡灿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700	400
11	朱超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26日	28,800	34,900
12	李其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7月7日-2020年10月26日	28,400	28,400
13	汪昶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8月19日-2020年10月28日	6,400	6,400
14	李波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8日	1,000	1,000
15	丁才瀚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9月21日-2020年11月27日	200	200
16	曹丛绘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25日	2,000	2,100
17	刘阳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020年9月16日	1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